

表3-1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
個案家庭輔導方案暨訪視紀錄表

學校名稱			
受訪學生代號			
個案家庭輔導方案	項 目	說 明	
	個案問題概述 與探討： 目前主要問題概述 及探討可能引發問題之成因。		
	輔導策略： 針對前揭引發問題成因，研擬有效之訪視輔導策略。		
	預期效益： 研訂預計能達成的成效。		
個案家庭輔導訪視紀錄	實際執行情形與成效： 家庭輔導訪視過程與達成目標之敘述	第一次訪視	第二次訪視
	執行成效檢討與分析： 檢討訪視達成的效益，並分析利弊得失。		
	訪視者簽名		
	訪視日期時間	____年__月__日 ____時__分~____時__分	____年__月__日 ____時__分~____時__分
主任核章		校長核章	
備註	(1) 本表應依申請補助個案數量逐案填寫。 (2) 為符應地方需求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或學校得參照本補助項目補助原則，自行設計表格或文件使用。 (3) 撰寫內容請勿出現學生、家長或監護人全名，並留意勿逾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。		

